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

国语〔2022〕3号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适应新时代新征程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加强和规范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建设管理，强化支撑作用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加强和规范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（以下简称推广基地）的建设管理，依据相关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推广基地是新时代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，是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、语言文字咨政研究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、人才优势和工作特色，能够发挥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的重要平台。

第三条 推广基地应围绕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立足自身优势创新实践，为国家和区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、智力支持和专业服务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四条 推广基地由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和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共建共管，实行“自主申报、择优建设、定期评估、动态管理”的管理模式。

第五条 教育部、国家语委负责推广基地的统筹规划、管理监督及认定、调整和撤销，指导推广基地的建设与运行。

具体工作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（国家语委办公室）承担。设立推广基地秘书处，协调处理事务性工作。

第六条 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推广基地的培育建设、申报推荐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七条 推广基地落实主体责任，执行国家和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规划部署和各项管理规定，统合本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，制定内部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建设运行工作，提升推广基地影响力，打造特色品牌。

第三章 申报认定

第八条 推广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、服务取向；
- 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主要为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闻媒体、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；
- （三）具备突出的语言文字专业水平、独特优势、专家人才资源、扎实的工作基础和鲜明特色；
- （四）具备推广基地持续建设运行的专有场地、专门人员和专项经费等条件保障。

第九条 推广基地申报与认定工作由教育部、国家语委统一部署。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组织申报和推荐，推广基地秘书处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指导下组织评审考察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择优认定并授牌。申报认定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四章 运行与保障

第十条 推广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在服务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、文化强国、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以及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开展工作，增强服务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和能力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由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推广基地主任，加强条件保障和日常管理，统合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推广基地建设运行。

（二）积极作为，承担国家和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委托的咨政研究、会议培训、活动推广、合作交流、社会服务等工作项目。鼓励各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加强交流，推广基地间优势互补、资源互配、协同创新。

（三）主动谋划，着力开展前瞻性、战略性语言文字政策研究及重大实践探索，打造社会大众广泛参与的语言文化平台与品牌，开展重点领域和人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，培育语言文字工作人才队伍。

（四）强化作风，规范运行管理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及时报告建设运行中的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源保障，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推广基地建设运行中的重要事项，指导推广基地参与本地区语言文字重点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教育部、国家语委提供建设指导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，开展骨干人员研讨培训，宣传推广优秀成果和创新案例，对重大、特色工作项目给予支持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

第十三条 推广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，采取年度报告、中期检查、周期评定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

周期内，推广基地每年提交年度报告；建设第三年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组织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开展中期检查；建设第五年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进行周期评定。

第十四条 检查评定的重点是推广基地基础保障支撑情况，承担国家和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，在本地区、本领域创新性开展工作情况等。检查评定突出实绩实效，特别注重考查推广基地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贡献度以及服务决策效能的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、中期检查结果是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和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提供支持的重要参考，周期评定结果是是否继续认定为推广基地的主要依据。周期评定结果由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公布。

第十六条 推广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、意识形态重大问题等情况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撤销推广基地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推广基地须规范使用统一名称“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（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）”。

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可结合实际，参照本办法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。鼓励开展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遴选认定和建设工作的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（国家语委办公室）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语〔2018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
